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1〕14号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教学实际，对制订普通高职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定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3.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4.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5.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9. 关于印发东营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字〔2020〕23号）
10.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

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质量导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围绕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目标，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构建具有学院及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育人体系。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深度融入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要，积极实践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

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注重专业教育与劳动精神的培养相结合，明确教育目标要求，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构建有机统一贯穿始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在培养方案制定的过程中要做到“五结合”：

（一）市场需求与人才规格紧密结合

专业要依托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充分考虑人才的社会适应性，深入研究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状况，对接区域重点企业，分析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环境、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岗位所需能力、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找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岗位（群）需求之间的结合点，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推动人才培养产业、行业、专业、职业、就业“五业”联动。

（二）企业生产与培养过程紧密结合

各专业要密切联系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和职业教育的客观现实，教学活动倡导“做、学、教”融为一体，充分理解和尊重学生学习基础和特点，坚持做中学、做中教，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借鉴“双元制”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与企业共同实施、评价人才培养过程。要系统设计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将课堂建到生产一线，与企业联合开展实习实训。

（三）岗位要求与课程体系紧密结合

各专业要与企业密切合作，依据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按照“2+1”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导向、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开发并推广应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要在提高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以及人文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知识、技能、职业素养全面发展。

（四）1+X 取证与就业能力紧密结合

各专业要将职业资格能力取证制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之

中，课程设置要体现 1+X 证书制（X 是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设定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职业发展和岗位晋升能力。要根据行业实际，注重提高证书的级别，有条件的专业要与国际标准接轨，与技师培养接轨，与执业资格接轨。

（五）规范标准与创新发​​展紧密结合

各专业要提高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对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科学设置课程，明确课程内容、规范课程名称，明晰课程功能；要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模板，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核心能力课程；合理处理公共课与专业课之间的关系，实践教学课程与理论教学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四、具体要求

（一）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职业证书、职业能力和职业资格标准（职业技能标准）分析、课程结构框架、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时间安排及课时、教学实施建议、毕业要求、继续专业学习深造建议等共十五项内容，并附教学日历等。

（二）课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对于课程的门数和课时的分布应当把握好要点:

(1) 理论以“精准、够用、实用”为度,理论教学的时间和内容应当能够支撑职业技能的获得,并保证在今后一定时间内继续提高所需即可,尽量避免单纯的上理论课,应当对理论和实践的教学内容进行整理和重构,以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替代。

(2) 课程门数不宜过多,核心课程 6-8 门,要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让学生学懂学透,保证学生能力的养成和知识的获得,对内容相近的课程可进行删减和合并。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充分考虑到各模块之间的一致性、规范性,避免前后不一,误导培训方案的执行。

课程门数一般不超过 35 门,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 4 门,周学时数一般 22-26 学时(包括选修课),三年总教学周数不少于 120 周,其中前 5 个学期机动周、考试周各 1 周,第 6 学期无机动周和考试周。每学期 20 周,课堂教学 18-19 周,确保公共基础课顺利完成。

2. 总学时控制在 2500-2700 学时之间。常规课程按每 16 学时 1 学分计,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校内集中实践和校外实习环节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学分的计量单元为 0.5 学分,可采取“2 舍 3 入”7 退 8 进”的取舍原则。3 年制总学分在 140-145

学分左右。

3. 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之间关系。公共基础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公共基础课应支撑专业课程,并重视学生知识储备、人格修养、文化陶冶、艺术鉴赏及继续学习的需求。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4。专业(技能)课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毕业顶岗实习可列入专业核心课中),建议课时数占总课时数的 3/4 左右。毕业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分两个学期执行,每周 1 学分,每周计 30 学时。

科学制定学生实训实习计划,将学生实训实习作为教学过程的一部分,提出明确的实训实习目标和要求,鼓励提倡理论与实践课程穿插进行,提倡理实一体、工学交替、分段安排。

4. 课程考核形式:理论课中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实践课以考查为主。

5. 教学实施方案

(1) 公共必修课程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教学工作实际情况,“思政课”按以下要求开设。

① 思想政治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8 学时,3 学分,安排在第一

学期。由课堂教学和社会调查两部分组成，总学时为课堂学时+社会调查学时。其中课堂教学部分为 2 学分，课堂教学学时=教学周*2。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4 学时，4 学分，安排在第二学期。由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组成，总学时为课堂学时+实践学时，实践教学 16 学时 1 学分。

《形势与政策》4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 24 学时，实践教学 24 学时，每学期开设，不低于 8 学时，1 学分，以开展讲座或主题活动形式安排在各学期进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部分针对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社会调查，也可通过团课、党课、专题讲座、时政录像等方式进行，写出实践报告，合格者获得学分，由德育教研室随授课计划制定具体教学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 学时（课堂教学 24 学时+实践教学 8 学时），2 学分。一般在第一、二学期开设。该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了解自身的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学会和掌握心理调节的方法，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提升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③按照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

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

④《体育》108 学时，安排在第 1-4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共 4 学分。其中第 1-3 学期为考试课，每周 2 学时；第 4 学期设为考查课。

⑤《劳动教育》16 学时，安排在第 1-6 学期，共 1 学分，为必修课。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该课程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牵头做好劳动计划，分 1-6 学期完成，并由辅导员负责成绩录入。

⑥创新与创业课程

包括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

第 1 学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学分）

第 4 或 5 学期：《创新创业教育》（1 学分）

⑦ 《高职英语》实行 A, B 分层教学，按专业进行选择，选择 A 则不能选择 B。高职英语 A，4+4 学分，64+64 学时，高职英语 B，2+2 学分，32+32 学时。选择哪类课程由专业决定，而不是由学生任选。校企合作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决定是否选择开设和开设要求。

⑧ 《高等数学》。实行 A, B 分层教学，按专业进行选择，选择 A 则不能选择 B。高等数学 A，4 学分，64 学时；高等数学 B，2 学分，32 学时；课程内容根据专业教学目标和学生情况进行调整。选择哪种数学类课程由专业决定，而不是学生任选。校企合作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决定是否选择开设数学和开设要求。

⑨ 《计算机应用技术》实行 A, B 分层教学，按专业进行选择，选择 A 则不能选择 B。计算机应用技术 A，4 学分，64 学时。计算机应用技术 B，2 学分，32 学时。校企合作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决定是否选择开设数学和开设要求。计算机应用技术是针对非计算机类专业开设，计算机类专业可以不开设，计算机类专业开设的与此相关的课程放在专业基础课程（必修）中。

⑩ 大学语文，32 学时，2 学分。

建议大学语文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如下表：

学院	大学语文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等数学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智慧产业学院	第一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石油工程学院	第二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酒店管理学院	第二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护理学院	第一学期开	第一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第二学期开

⑩.《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16学时，1学分，安排在第二学期，公共限选课。

(2) 公共选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应立足于拓宽、更新学生的知识结构和
发展学生的个性与兴趣，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和自然科学素质；可根据不同专业的需要，使学生掌握文、史、哲知识，提高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拥有一定的审美、鉴赏能力，培养科学与人文精神，形成完善的人格。公共选修课的开设还应注意反映新技术、新成就以及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学生根据个人发展、兴趣爱好自行选择课程。

按教职成[2019]13号文要求，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

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1/4。

（3）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①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必修课程。各专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大学物理、电工电子技术、工程力学、工程制图等课程列为专业基础课程。课程名称请参考课程库文件内容，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能修改，课程内容可根据最新动态进行调整，以降低系统中课程库的冗余度，保证教务管理系统高效运行。各专业要认真分析，科学确定上述两类课程。

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

②专业选修课

将具有区域特点，反映产业趋势，紧跟行业动态，变化可能性较大的课程设置为专业选修课程，以达到课程稳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4）其他课程

包括入学教育及军训、社会实践、毕业教育、安全教育等，其中入学教育及军训、安全教育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牵头制订计划，并负责安排辅导将成绩录入。

6. 综合职业能力素质课程安排：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进行设置，可适当安排“做、学、教”一体化课程。

7.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按考查课安排。

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认识实习一般不应多于两周；校内外的集中综合实践课程，每周按30学时计算总课时，每周1学分。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尽量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或第一学期初进行，以便于安排公选课。

②入学教育及军训：2学分，安排在第一学年的第1-2周进行。

③社会实践：2周，2学分，根据各专业安排在相应学期。利用假期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写出社会实践报告。

8. 其他说明

(1) △表示该课程或该类课程能开设的学期。

(2) 各专业总学分一般控制在140-145分。

五、其它

1. 本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经学院领导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学习有关高职教育文件精神，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要广泛吸收校内外尤其是行业企业的具有丰富教学或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讨论制定培养方案。

3. 对于专业群的建设，要本着“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对专业群内的各专业梳理课程设置结构，以可互选、可共享、模块化、开放式为目标，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底层共享、中层分类、高层互选”的各专业群课程体系，按产业链开发专业（群）课程，打通专业壁垒，延长专业人才培养链，实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全方位融合，提高专业群服务功能。

4. 各专业在制订过程中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及有关改革措施的执行实施，要及时与教务处保持联系，确保制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5.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定稿应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职业发展或就业市场变化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调整的，由各专业提出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查，经学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6. 培养方案的完成时间：各专业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按

照上述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并经反复论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将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打成一个压缩包，于6月10日前发到邮箱h11msw@163.com。同时将人才培养方案审查表签字确认，交到教务处。联系人：韩玲玲，联系电话：8527462。

7. 为了统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打印格式，便于装订，请严格按给定的模板格式要求排版。

8. 订单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遵循本意见相关要求和标准体例的前提下，课程体系结构和教学内容可以依据订单教育单位及合作办学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